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9号）；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1	监事候选人：林丽群女士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9年2月13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陈伟、吴艳菱
- (2) 电话：0591-88022590
- (3) 传真：0591-88022061
- (4) 电子邮箱：gw@cptf.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9）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36
-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如提案1，仅1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

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